

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身障機構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完成設施改善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監察院已提案糾正

審計部調查發現，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以下簡稱身障機構)迄未依民國(下同)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完成設施改善，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簡稱社家署)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輔導各該身障機構改善設施，經函請社家署督促檢討改善，並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。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

原內政部於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後，另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，提供地方政府「主管機關輔導機構因應相關新訂法令規定改善之處理原則」，俾利輔導身障機構改善設施(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相關業務移由社家署辦理)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原內政部雖曾於 100 年 7 月間調查各市縣轄內身障機構設施改善情形，全國 166 家全日型住宿機構，除 99 家機構已符合規定外，其餘 67 家仍不符合前開標準，惟原內政部及社家署未再督請地方政府定期回報機構後續改善進度，僅透過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，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，致未能掌握全國仍未符合規定標準之機構及預定改善期程，遑論適時督導地方政府研擬因應對策，經函請社家署督促檢討改善。嗣經監察院調查結果，於 104 年 8 月 6 日糾正衛生福利部。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68 期)